

东莞厚街昂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8·29”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29日11时30分许，东莞市厚街镇赤岭东福横三街9号2号楼东莞市昂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5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4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厚街昂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8·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 年 4 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于**	事故发生时任东莞市昂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电脑操作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转身对打印平台作业情况进行观察确认的情况下，在电脑的操作系统里点击“继续打印”按钮，打印机横梁开始往平台前部运行，导致胡**上半身被压在打印机平台上，最终胡义兵抢救无效死亡。于**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决定对于**不起诉，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建议依法对被不起诉人于**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决定对于**给予上一年（2022 年）年收入的 20%即人民币 12554.2 元（壹万贰仟伍佰伍拾肆元贰角）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周**	事故发生时任东莞市昂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其安全生产意识薄弱，未建立健全并落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决定对周

		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不起诉，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建议依法对被不起诉人周**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月9日决定对周**给予上一年（2022年）年收入40%即人民币22022.4元（贰万贰仟零贰拾贰元肆角）罚款的行政处罚。
--	--	---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昂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未对公司员工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与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发车间未设置任何禁止作业人员进入危险区域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十五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8月13日决定给予东莞市昂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厚街应急管理分局三屯片区负责人、三屯社区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	建议由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约谈厚街应急管理分局三屯片区负责人和三屯社区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督促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2024年10月28日，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何**已对厚街应急管理分局三屯片区负责人莫**和三屯社区分管安全生产委员尹**进行了约谈。
2	曾**、尹**	安全员曾**、尹**，检查不细致，未检查昂图公司的安全生产档案记录情况，未发现昂图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违法行为，建议由厚街应急管理分局对其进行处	厚街应急管理分局已于2023年9月25日对曾**、尹**进行约谈。

		理。	
3	东莞市厚街镇三屯社区	建议责成东莞市厚街镇三屯社区向厚街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加强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检查，尤其要督促小微企业强化“防范机械伤害”等专项整治工作。	2024年10月28日，三屯社区向厚街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昂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已解散员工并停止经营。

（二）厚街镇三屯社区居委会

该单位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出动3008人次，巡查企业1454家次，发现隐患共1801项，复查整改隐患1801项。

（三）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

该单位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厚街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2024年，该单位督促镇村两级安全队伍共检查企业15179家次，行政处罚33宗共111.55万元；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培训88场，培训企业7188家共14376人次；指导工贸企业开展应急疏散演练6795场，覆盖人数约16.8万人次。

五、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六、工作建议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发生。一是监管部门要深化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设备防护装置（如急停按钮、安全门联锁）是否有效，对未安装防护罩、未设置警示标识等问题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依法处罚；二是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机制。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工作的有序进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风险；三是建立联动机制。行业监管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监管合力；四是加强隐患举报奖励，对核实机械安全隐患举报属实的举报者给予现金奖励。

